

國立高雄大學第 86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黃建榮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8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5~P. 14）

貳、追蹤事項（P. 15~P. 29）

參、單位專案報告－法學院、管理學院

肆、主席報告

- 一、個人與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及理學院、工學院代表於上週(101 年 12 月 26 日)前往日月光(股)拜訪，尋求雙方產學合作機會，該公司肯定本校研發能量，未來有機會進一步合作，請研發處持續推動合作案。
- 二、本校運健休學系及運技系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各項賽事，陳子亘、王連生、黃亭茵、蔣佳紋等四位同學榮獲各分組賽第一名的佳績；另運技系棒球隊代表本校參加大專盃公開組甲 2 級分組第一名，晉級複賽；運技系林晏合同學參加菲律賓蘇比克灣鐵人兩項亞洲錦標賽榮獲第六名佳績。感謝同學積極為校爭光，學校將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獎盃，以資鼓勵。
- 三、個人與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及國際處同仁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往

日本宮城教育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協議書，內容涵蓋學者互訪、學生交換及短期研修事項，將提供每學年 2 名或每學期 4 名的交換生名額。請各教學單位持續尋求國外大學之合作機會，鼓勵學生出國開拓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P. 31~P. 3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草案）」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33~ P. 3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使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有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草案第四點條文「凡學術合作協議內容涉各相關單位權責，應會簽本校相關單位表示意見」，針對可能涉及相關單位權責另以會辦單會請各單位表示意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如提案一附件 1，P. 34~ P. 35）以及會辦單（如提案一附件 2，P. 3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 (P. 37~P. 40)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議規則（草案）」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39~ P. 4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草案條文如提案二附件（P. 4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 (P. 41~P. 4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原經第 84 次、85 次主管會報討論，經詳細考量執行細則及審慎評估後，重提本次主管會報。

二、本次修法說明：

(1) 評比指標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刊論文不重覆計算；第二項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2) 為擴大獎勵各院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教學單位，新增各院評比第一名之系所獎勵。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 44~ P. 4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P. 47~P. 5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校，擬於本校校徽加註校名及「Since 2000」等字樣乙案（詳提案四附件 P. 49~ P. 51），敬請討論。

說明：

一、現今以「高雄」為名的大學，包含本校在內共計有七所；惟本校之校名字數最少，校史也最年輕，以至時有民眾誤將本校以為他校，或將他校誤以為本校。

二、由於本校成立於 2000 年，為教育部所核定最新（最後）成立的一所國立大學。因此，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其他以「高雄」為名的大學，擬於本校校徽加註校名及英文「Since 2000」、或中文「2000 年創立」等字樣。

三、本案前經本校第 85 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校徽除標明本校創立年外，建議是否能清楚識別中英文校名，且校徽中之 UK 是否更改為 NUK 等事項，經重新設計竣事如附件（P. 50~ P. 51），至於原本不加註上開字樣的校徽，仍屬有效。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陸、 相關單位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8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張志向組長代）、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侯美黛秘書代）、王宗櫛研發長（鍾宜璋組長代）、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請假人員：黃建榮院長、顏淑娟主任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8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85）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86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15~P. 29）。

參、主席報告 –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檢附法規條文（詳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 2~P. 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 2~P. 3），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檢附法規條文（詳如[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 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 4），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原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但考量執行細則需審慎評估，故重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 本次修法說明：為鼓勵各學院積極進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加入各院特色，故由各院辦理所屬系所之獎勵。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議程](#)提案三附件P. 38 ~P. 4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待審慎評估後，再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研議評估中。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中心現有法條基礎，提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以健全之。
- 二、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施行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議程](#)提案四附件P. 44 ~P. 4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待審慎評估後，再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審慎研議後，再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空間分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辦法於 94 年間訂定，99 年修訂增列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等 3 人為委員。茲因考量各學院已有院屬大樓，基於各院空間自主管理原則，參考其他學校，擬修正第四條委員會成員，減列各系所主管，調整後委員人數將由 38 人減為 15 人。另考量通識中心屬性，調整至與學院並列。
- 二、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詳如[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 1，P. 5 ~P. 6），以及各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一覽表（詳如[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 2，P. 7）。

擬 辦：本案如獲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01 年 5 月 8 日簽文辦理。
- 二、有關校友會會員通行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

行證於高雄大學路大門口進出。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詳如[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P.8）。

擬 辦：依會議決議內容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擬續提第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校，擬於本校校徽加註「Since 2000」等字樣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現今以「高雄」為名的大學，包含本校在內共計有七所；惟本校之校名字數最少，校史也最年輕，以至時有民眾誤將本校以為他校，或將他校誤以為本校。因此，有關行銷高雄大學為本校持續推廣之工作。
- 二、由於本校成立於 2000 年，為教育部所核定最新（最後）成立的一所國立大學。因此，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其他以「高雄」為名的大學，擬於本校校徽加註英文「Since 2000」、或中文「2000 年創立」（如[議程](#)提案七附件P.64）等字樣；至於原本不加註上開字樣的校徽，仍屬有效。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建議委請專業廠商重新針對本校校徽之字樣做整體設計，再重提主管會報討論。
- 二、提供以下原則作為設計參考：
 - （一）校徽除標明年限，建議是否能清楚識別中英文校名。
 - （二）校徽中之 UK 是否更改為 NUK。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指示進行修改，重提第 86 次主管會報討論。

伍、臨時動議

【人事室報告】

行政院公告二代健保自明(102)年實施，健保局現正加強宣導，茲就

宣導內容說明如下：

一、 實施後健保費的計算分為「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二種，其中：

- (一)「一般保險費」即與現制規定之保險費相同，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主。
- (二)增收「補充保險費」，係以個人的1.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所得稅代號 50)、2.兼職所得(所得稅代號 50)、3.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代號 9A、9B)、4.股利所得(所得稅代號 54)、5.利息所得(所得稅代號 5A、5B、5C、52)、6.租金收入(所得稅代號 51)等六項為計費基礎，收取 2%的補充保險費。

二、 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方式計收，分為個人及雇主補充保費。

- (一)個人補充保費由支付個人該類所得之單位(即扣費義務人)在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按月代為向健保局繳納。
- (二)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text{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 ，按補充保險費率自行計繳，連同依現行規定應該負擔之一般保險費，按月繳納。
- (三)補充保費費率：第 1 年為 2%，自第二年起，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三、 個人給付時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情況：

- (一)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 (二)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
- (三)獎金：全年未超過 4 個月的投保金額之部分
- (四)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 (五)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例：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
- (六)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 (七)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戶及符合健保法所定經濟困難者，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所得。

四、 補充保費實施後，對本校影響：

- (一)增加雇主負擔部分：(雇主負擔不設上限)

校方須增列 $(\text{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 (目前為 2%)之預算經費。

以本校 100 年度的經費支出粗估：

【505,612,673(薪資總額：出納組提供)-265,418,000(教職員投保總額：人事室提供)-64,197,000(臨時人員投保總額：事務組提供)】)*2%=3,519,954 元。

(二) 個人負擔之扣繳：

1. 專任人員(投保單位為本校者)：

(1) 經常性薪資所得外之薪資，分為補助及獎金，

a. 具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

b. 獎金：為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則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2) 至於本校所核發非經常性薪資 (所得稅類別為 50) 性質究竟是獎金或是補助，因總付名目繁多，部分仍有疑義尚待釐清。

2. 兼任人員(投保單位非為本校者)：這部分人員包含兼任教師、工讀生、外聘演講者等，則單次給付時達 5,000 元時，由扣費義務人就源扣繳，但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則以 1,000 萬元計算。另工讀生若為低收入戶者，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三) 本校須按月扣取費用，並於次月底前申報扣繳明細及繳交健保局，逾期則加收滯納金 0.1%，另核發繳費證明予當事人。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告二代健保自明(102)年實施後，相關事宜本校配合辦理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即二代健保法案）經行政院宣布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除計收「一般保險費」（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主）外，尚包括「補充保險費」，「補充保險費」包括「個人補充保費」及「雇主補充保費」：

(一)「個人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方式計收，由支付個人該類所得之單位（即扣費義務人）在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按月代為向健保局繳納，依規定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

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均應列入計算。其計收範圍係以個人的1.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所得稅代號 50）、2.兼職所得（所得稅代號 50）、3.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代號 9A、9B）、4.股利所得（所得稅代號 54）、5.利息所得（所得稅代號 5A、5B、5C、52）、6.租金收入（所得稅代號 51）等六項為計費基礎，收取 2%的補充保險費。

- （二）至於「雇主補充保費」，則由依據計算公式所列【即（薪資所得總額－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補充保險費率（目前為 2%）】，以本校 100 年度的經費概算，粗估校方須增列之預算經費約 3,519,954 元。

二、茲以該法案實施後，除預期將增加本校經費負擔外，另新增「補充保險費」將增加本校行政作業成本及困難如下：

- （一）由於目前本校各類人員支領所得費用眾多，如依新制二代健保概算，其中「雇主補充保費」，粗估校方須增列之預算經費約 3,519,954 元，茲以本校專任教師除一般薪資外，尚包括國科會等各類計畫，而此類費用龐大，茲為補足前開增加之「雇主補充保費」，爰此部份建議參考他校作法，本校教職員工之「一般保費」由人事費支應，「雇主補充保費」則由校務基金支應外，惟為補充「雇主補充保費」之不足，建議參考他校作法，由本校國科會等各類計畫及推廣教育等管理費，核撥一定比例之費用，以補充「雇主補充保費」之不足。
- （二）另查有關目前本校公務人員、專任教師、駐衛警察健保業務，係由人事室辦理；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計劃類人員、技工工友健保業務，係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軍訓教官則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茲以二代健保實施後，權責涉及人事室（編制內教師及公務人員每月扣繳健保費申報）、事務組（校務基金人員每月扣繳健保費申報）、出納組（扣取相關費用及明細等）、會計室（預算經費）、圖書資訊館（相關程式修正）及相關單位核銷，另本校需額外代扣繳以上專任人員（投保單位為本校者）經常性薪資所得外之薪資，如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之個人負擔，且有關兼任人員（投保單位非為本校者），係二代健保新增之需代扣繳

對象，因該項人員龐雜，需計收該項補充保費，勢必會增加未來收取補充保險費之困難，爰此部份，為釐清各單位權責，擬參考他校作法如下。

- 1.有關兼任人員(投保單位非為本校者)，係二代健保新增之需代扣繳對象，該項人員龐雜，需計收該項補充保費，單次給付時達 5,000 元時，由扣費義務人就源扣繳，勢必會增加未來收取補充保險費之困難；因此，需仰賴各聘人單位及圖書資訊館之協助。
- 2.各類人員薪資之產出，補充保費計收、申報，需仰賴各單位確實判別所聘人員身份，後請總務處出納組依所得類別收取及申報。
- 3.有關本校「雇主補充保費」來源，建議參考他校作法，由校務基金及本校國科會等各類計畫及推廣教育等管理費，核撥一定比例之費用支應。

擬 辦：本案通過後，擬再邀集各單位召開二代健保協調會討論。

決 議：

- 一、 本案實施後校方須增列之預算經費來源部份：待審慎評估後，再召集相關單位主管進行研議。
- 二、 本案實施後相關業務之分配：請人事室制定作業流程，再召開協調座談會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分配與作業流程，本室業以便函通知各單位，並向健保局商洽講師預計於 102 年 1 月上旬辦理二代健保說明會，另暫定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召開主管協調會。

陸、其他決議事項

有關提升學校知名度及行銷高大之議題，請列入本校 KPI 績效指標。

柒、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紙本說明。

捌、散會（當日中午 12：05）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研訂之 KPI 關鍵績效指標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副校長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2 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並於 101/10/11 前回覆，各單位回覆情形於本（80）次主管會報以口頭報告。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6 第二次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於 101/10/19 前回覆，目前共計 21 個單位提供。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務發展績效指標(KPI)，本室已研擬「123GO 草案」(詳會議紀錄附件一P. 1~P. 6)，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五院院長等主管參考。 2. 目前初步分為五個面向，如「教與學」、「研究與產學」、「校園設施與環境」、「國際化」和「組織與行政」五大面向。 3. 俟上開主管回覆意見後，本室將再針對表格，進行修正。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五院院長，召開「本校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研商會議」。 2. 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依據會議決議，將資料(如會議紀錄追蹤事項一附件 P. 1~P. 2) 送請相關單位進行指標定義，提供 98-101 年數據，並預估 102-105 年之目標值。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室業於 11 月 23 日將各單位資料彙整完竣，刻正針對所提意見進行修正。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針對各單位所提之資料，並參考目前高教現況，進行審視，於 12 月 10 日提出第三次之指標修正建議。 2. 業請相關單位於 12 月 14 日前提供修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正資料供參。檢附本校校務發展中程規劃方案如<u>會議紀錄</u>追蹤事項一附件P. 1。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針對各單位所提之資料，並參考目前高教現況，進行審視，於 12 月 24 日提出第 4 次指標修正建議，並請相關單位於 12 月 28 日前提供修正資料供參。 2. 目前本校校務發展 102-105 年中程規劃，以及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資料如追蹤事項一附件P. 22~P. 29
二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或合作議題，俾供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向市府協調並爭取資源。	秘書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業於 10 月 11 日彙整完畢，各單位之提案/議題彙整如紙本附件。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案原彙整提案計 9 案，延長收件日至 10 月 19 日，新增 5 案，共計 14 案。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與市政府洽商本案，市府表示 11 月 6 日至 12 月 4 日逢議會開議期間，建暫擇期再行聯繫。 2. 擬請各提案單位針對所提出之各項合作內容先初步與市政府相關對口單位聯繫，討論並評估其可行性。 3. 各提案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1) <u>學務處提案：有關建議紅 53 公車延駛本校大學西路、大學南路路口乙案。</u> 後續辦理情形：市府回函表示路線規劃以短程直捷為原則，避免路線過於彎繞，爰暫維持現況，視發展及旅運需求，列入未來公車路網規劃研議。 (2) <u>學務處提案：有關申請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1 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增設「國立高雄大學」之標示乙案。</u> 後續辦理情形：已增設臨時性標示。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1 月 16 日下午 4 時與市府秘書處進行初步研談，預定於 12 月上旬拜會市長及相關單位。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聯繫市政府，刻正安排適當日期進行拜會事宜。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待市政府予以惠覆恰當之拜會時間。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預定於 102/1/8~11 安排拜會行程。
三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預定於 11 月 2 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延至 11/9 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將邀請三家系統建置廠商進行簡報說明。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會中所決議及討論之事項，擬作為未來研議執行方式時考量及參考依據：一、本校建置需求及範圍（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動支經費管理系統..等）；二、總預估經費（依需求預估）；三、系統安裝及上線進行方式。第二次討論會議預定於 11 月 30 日（週五）召開。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二次討論會議業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成，會中決議： 一、規劃他校參訪。 二、彙整各單位之建置需求表，將系統建置範圍及項目具體化，提供予廠商進行經費概算。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刻正規劃參訪海洋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市政府，並同時進行彙整本校各單位欲了解他校系統建置之議題及預參觀的重點，俾使參訪座談更具效率。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預定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四）下午 2：00 安排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參訪座談活動。
四	請研發處與理學院、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以提	研發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目前正彙整所有貴儀及共儀清單，並請儀器負責老師提供過去兩年儀器之使用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高使用率並達資源共享之使用效能。 【補充】 有關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請召開協調座談會。		率及收支情形，彙整後於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再與理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整體管理機制。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本處將擇期邀集理學院、工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進行協調座談。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預定於 12 月 4 日中午於五樓中型會議室召開協調座談會。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2 月 4 日中午於六樓大型會議召開完畢，會議中邀集工學院長、理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老師，各系所代表已提供意見，將做為新管理機制之參考。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擬於 102 年 1 月貴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
五	請彙整校內空間使用資料，俾供討論並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總務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內空間使用彙整資料均更新公告於總務處網站(保管組/空間資訊/空間統計表)，本處並於 10 月 25 日向校長簡報空間分配現況。 2. 有關空間問題，校長已指示俟各院座談結束後再通盤檢討。 【101/11/23 第 8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依指示已將空間使用彙整資料均更新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101/12/7 第 8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校長於 11.28 指示各空間需求之教學單位先行完備院內提案討論程序，本處亦將先研議空間分配管理辦法之委員成員。另已先行就校長座談會紀錄彙整空間需求問題陳閱（詳議程追蹤事項附件 P. 24~P. 29）。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簽出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 依 校長指示，暫訂下學期初召開空間分配會議，將於近日內發出提案通知。 【102/01/04 第 8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85 次主管會報通過，將續提第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2. 經與秘書室協調，暫訂 102.3.8 召開空間分配會議，並於 101.12.24 發出提案通知。

■ 上次（第 85 次）主管會報已完成事項 - 解除追蹤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統整中心運作機制及辦法，整併為一單位「語文中心」，再提會討論。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設置辦法已於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公告施行。
二	請各校級中心檢討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扣件中心請研訂），並修訂以下事項： （一）請於第二條條文內容敘明：<u>本中心為校級中心</u>，主要任務（業務）如下：…。 （二）請於最後一條條文內容簡化行政程序為：<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上述法規新訂及修訂案逕提會討論。	育成中心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EMBA 中心 扣件中心	【101/12/21 第 8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u>育成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業已通過第 127 次行政會議，擬公告施行。 <u>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u> 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設置辦法已於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公告施行。 <u>EMBA 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業已通過第 127 次行政會議，擬公告施行。 <u>扣件中心：</u> 「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經第 42 次研發會議通過，業已通過第 127 次行政會議，擬公告施行。

校務發展102-105年中程規劃 (101.12.31版)

願景與定位

策略目標

評估指標

具體方案

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結合
教學研究與
產業發展重視
人文素養與
科技創新培育
菁英人才之
特色優質
大學

教與學

追求教學再卓越，
落實學用合一

教育部計畫案數/金額

提供配合款及整合平台

跨領域整合學程/學生數

整合資源爭取計畫並宣導

全英語課/學程/學生數

彈性獎勵全英語授課及輔導機制

企業實習

宣導、獎勵並與企業合作

研究與產學

鼓勵跨領域研究，
推廣應用研究成果

國科會計畫案數/金額

舉辦座談會籌組研究社群

產學委託計畫數/金額

修訂獎勵辦法並拜會企業

專利及技轉案數

訂定獎勵及宣導辦法

期刊篇/均數

修訂統整各項獎勵辦法

校園設施與環境

推展空間規劃，
營造永續環境

節能、環保、四省與減碳

推動本校五省計畫

校園綠化、美化、藝化

落實執行公共藝術經費

財務資源

提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

預算爭取及達成率

爭取新興工程預算及執行

國際化

提昇國際競爭力，
拓展國際視野

簽約之國際學校合作數

推動東亞101計畫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

修訂相關法規之加權計分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提高編列額度並加強宣導

交換國際學生數

舉辦說明會加強生活輔導

組織與行政

建立永續經營，
爭取資源及校友
向心力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

知名雜誌之大學聲望名次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評比

定期問卷調查提升認同感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定期舉辦網頁訓練與競賽

校友捐贈

規畫募款機制/寄發電子報

102-105年國立高雄大學策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指標(簡表，草案)

101.12.31修訂版

指標構面	策略目標	指標定義	建議具體行動方案	各年度指標預定達成值及實際達成值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教與學面向	教育部計畫案數/金額 (研)	預估目標之金額及件數是以98-101年平均值為基準，並估算102-105年逐年成長3% (以會計年度計算)。	1. 提供計畫配合款。 2. 依計畫性質成立整合平台。 3. 爭取教學卓越及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29/ 46,855,907	34/ 21,502,563	45/ 42,422,349	29/ 11,683,422	35/ 31,534,542		36/ 32,480,578		37/ 33,454,996		38/ 34,458,646	
	跨領域整合學程數量/學生數 (教)	開設跨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整合學分學程數量 (以學年度計算)	1. 加強宣導整合資源，開設整合性學分學程。 2. 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構想書，配合支援相關產業學分學程成立。 3. 積極爭取各類課程改進計畫。	3	7	8	9	10		11		12		13	
		修習「跨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整合學分學程」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次 (以學年度計算)。		1103	2276	2666	1966	2700		2800		2900		3000	
	全英語課 (學) 程數/學生數 (教)	開設全英語課程數 (以學年度計算)。	1. 加強開設全英語課程之宣導。 2. 持續檢討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5(3.86 %)	81(3.22 %)	111(4.34 %)	57(4.28 %)	116(4.4 %)		122(4.6%)		128(4.8%)		134(5.0%)	
		修習全英語課程學生人次 (以學年度計算)。		3238	2642	3067	1346	3250		3300		3350		3400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數 (以學年度計算)。	1. 加強宣導整合院內、院際之全英語課程，尋求開設全英語學分學程之機會。 2. 彈性獎勵全英語授課及輔導機制。	0	0	1	3	3		4		4		5	
		修習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次 (以學年度計算)。		0	0	0	226	400		450		500		600	
	企業實習 (研、教)	1. 將校外實習納入正式課程或畢業門檻之學系數/全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總人數。 2. 預估目標之學系數及學生人數是以99和100年度平均值為基準，並估算102-105年逐年成長約5%。	1. 依據本校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進行成績評核及獎勵。另外也通知各系所積極宣導。 2. 爭取校友、地區產(企)業，及國營企業之合作。	-----	5系/191人	6系/188人	-----	5系/190人		6系/210人		6系/220人		7系/240人	
研究與產學面	國科會計畫案數/金額 (研)	預估目標之金額及件數是以98-101年的平均值為基準，並估算102-103年逐年成長1%，104-105年逐年成長2%。(學	1. 舉辦申請經驗分享座談會。 2. 組成校內教師研究社群，建立各特色領域之研發團隊。	137/ 95,152,900	139/ 100,504,000	131/ 86,395,411	130/ 90,811,100	136/ 94,148,011		137/ 95,089,491		140/ 96,991,281		143/ 98,931,107	

指標構面	策略目標	指標定義	建議具體行動方案	各年度指標預定達成值及實際達成值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向		年度)	3. 公告計畫徵求訊息及舉辦說明會。 4. 積極爭取大型計畫。												
	產學委託計畫數/金額 (研)	預估目標之金額及件數是以98-101年的平均值為基準，並估算102-105年逐年成長3% (會計年度)。	1. 公告產學合作訊息。 2. 不定期拜會產業界，強化產學合作。 3. 積極爭取校友、地區計畫。 4. 修訂獎勵辦法。	57/ 37,948,839	71/ 57,314,789	69/ 51,405,893	70/ 43,716,958	67/ 49,024,518		69/ 50,495,254		71/ 52,010,112		73/ 53,570,415	
	專利及技轉案數 (研)	申請權人為本校且於當年度通過校內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國專利件數，專利申請件數≥過去三年平均件數。	1. 邀請學界、業界及嫺熟專利法令等具實務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來校舉行專利和技轉演講(專利、技轉合併辦理1場次)，鼓勵校內老師參與。 2. 訂定獎勵與宣導辦法，積極與友校合作。	8	12	10	15	12		13		14		15	
		申請權人為本校且於當年度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之技術。 移轉件數，技術移轉件數≥過去三年平均件數。		0	0	0	1	1		1		1		1	
	期刊篇/均數 (研)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中「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總數」之統計資料填報。	1.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並統整各項彈性薪資的著作獎勵辦法。 2.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使各系所提高著作發表之參與度。	291/1.54	309/1.5	413/2.02	400/1.99	415/1.86		430/1.93		445/2		460/2.06	
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	節能、環保、四省與減碳 (環、總)	全校資源回收量	加強回收分類宣導，減少使用免洗餐具，並重複紙類利用等。	未統計	未統計	8683.6公斤	160% (23000公斤)	11.00% (25500公斤)		8.00% (27540公斤)		4.00% (28641.6公斤)		4.00% (29787.264公斤)	
		四省用電節約率 配合行政院機制訂定節約率，如已達成其設定之節約率目標 (至104年須節約率) 後，依本校用電情形制定隔年節約率。	1. 訂定宣導與管理辦法，積極推動本校「五省計畫」。 2. 建立能源查核人員機制，以減少能源浪費情形。 3. 參考行政院建議實施之做法辦理。	3.11%	-4.26%	0.18%	-3.00%	-3.00%		-3.00%		-3.00%		-4.00%	
		四省用水節約率 配合行政院機制制訂節約率。	1. 參考行政院建議實施之做法辦理。	-2.64%	-20.31%	-7.20%	-4.00%	-3.00%		-3.00%		-4.00%		-4.00%	
		四省用油節約率 配合行政院機制制訂節約率。	1. 調節派車次數或調整出借車輛費用。 2. 減少使用公務機車，如無緊急事故應以	3.58%	-13.61%	13.45%	-5.00%	-4.00%		-4.00%		-4.00%		-4.00%	

指標 構面	策略目標	指標定義	建議具體行動方案	各年度指標預定達成值及實際達成值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自行車代步。 3. 參考行政院建議實施之做法辦理。												
		四省用紙節約率 1. 全校用紙量統計(102年起) 2. 配合行政院機制制訂節約率。	1. 便函、規範宣導等應以電子化為主，以減少紙類使用。紙張應重覆雙面使用。 2. 參考行政院建議實施之做法辦理。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全校用紙量統計)		-1.00%		-1.00%		-2.00%	
		減碳 1. 全校碳排放量統計(102年起) 2. 減少用電量、用水量、用紙量以及用油量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 減少能源用量，實施五省等作法。 2. 維護校園綠地面積、提高植樹數量。 3. 推廣蔬食日。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全校碳排放量統計)		-2.00%		-2.00%		-2.00%	
	校園綠化、美化、藝化（環）	綠、美化： 植物物種多樣性（喬木物種數）	1. 持續對校園植栽進行紀錄。 2. 相關工程進行綠美化時以物種數量少者為優先。 3. 尋求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等機關提供合適校園綠美化樹種。	未統計	116種	119種	122種	124種		126種		128種		130種	
		藝化： 全校公共藝術作品總累積數	1. 落實公共藝術經費之執行，並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推廣活動增加師生參與及認同感。 2. 經費為所有公有建築物工程費之1％ 3. 活動項次係依個案所成立執行小組委員會決議。	4件	4件	4件	6件	6件		6件		7件		7件	
	財務資源（會）	提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教學訓輔成本/學生人數)	1. 爭取增加教學訓輔經費，提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 2. 98-100年度為決算金額，101-102年度為預算金額，103-105年度以後為編列概算金額。	110,112元	113,279元	115,877元	126,533元	127,787元		129,065元		130,356元		131,660元	
				621,032,434/5,640	645,235,752/5,696	654,591,202/5,649	725,288,000/5,732	727,361,000/5,692							
預算爭取及達成率（總）	1. 新興工程預算爭取 2. 達成率＝實支數及請購未銷數／全年度分配數	1. 風雨球場(洪四川運動廣場)於98-99年期間辦理，其興建經費4,450餘萬元部分由捐贈款募得，不足部分則由校方自籌。本工程已於99年6月完工。													
			2.9% (風雨球場：34,500千元)	(風雨球場：10,000千元)											

指標 構面	策略目標	指標定義	建議具體行動方案	各年度指標預定達成值及實際達成值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2. 人文院大樓總經費2.7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2.16億元，本校自籌5,400萬元，分四年辦理，主要經費編列在99-100年。本工程已於100年9月完工。 3. 行政大樓總經費2.235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745億元，本校自籌4,900萬元分四年辦理，主要經費編列在100-102年。本工程預計在102年5月完工，9月進駐。 4. 學生第二宿舍總經費2.254億元，全數由本校自籌，分四年辦理，主要經費編列在101-103年。本工程預計在102年3月開工，103年10月完工。 5. 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新建工程預估總經費4.558億元，因需配合教育部補助政策於104年始可提送興建構想書，待奉核定後編列正式預算。												
					91.1% (人文院： 120,000千元)	93.2% (人文院：									
						100% (行政大樓： 10,000千元)	90% (行政大樓： 156,610千元)	90% (行政大樓：							
										90% (學二舍： 10,000千元)	(學二舍： 140,458千元)				
												90% (學生活動中心：由當 年度資本門 調整容納約 2,000千元)		90% (學生活動中 心：10,000千 元)	
國際 化面 向	簽約之國際學校合作數（國）	簽約件數	1. 訂定獎勵教師國際交流相關辦法。	58	69	95	108	113		118		123		129	
			2. 提高鼓勵教學單位從事國際交流相關辦法經費補助額度。												
			3. 推動「東亞101」計畫：本校與東亞洲地區簽約校數達101所。	32	51	71	85	89		93		97		101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國）	辦理場次(年度)	修訂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調整本項之加權計分。	10	13	12	尚未調查	14		15		16		18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國）	實際出席人次(年度)	1. 提升編列補助經費 40％。 2. 辦理相關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34	151	163	尚未調查	196		215		236		259	

指標 構面	策略目標	指標定義	建議具體行動方案	各年度指標預定達成值及實際達成值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交換及國際學生數 (國際處、教務處)	Incoming及Outgoing交換生人數	1. 定期舉辦交換生計畫說明會並配合各處室系所積極宣導交換生計畫，及於國際處網站上提供交換生訊息。 2. 定期舉辦incoming新生說明會，並於期末進行學生問卷調查，了解交換生來校動機，與各單位進行協調工作。 3. 加強交換生來校生活輔導。	41	105	103	156	165		170		175		180	
		2. 僑生入學/可招生數 (當學年度)		38(入學數)	35(入學數)	34(入學數)	29/99							180	
		3. 外籍生入學/可招生數 (當學年度)		4(入學數)	5(入學數)	2(入學數)	10/94								
		4. 陸生入學數/可招生數 (當學年度)		-	-	-	0/3								
組織與行政面向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 (秘)	以知名雜誌報導之企業最愛畢業生名次。	由媒體公關組彙整各單位，針對知名雜誌以每年報導重點(每年重點可能不同)製發問卷，將本校各項成果充分表達於問卷上。	1.專任教師博士比例NO.6 (遠見雜誌) 2.電子期刊與電子書NO.22 (遠見雜誌)	1.專任教師博士比例NO.7 (遠見雜誌)	無	1. 智慧財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NO.8 (遠見雜誌) 2. 分項學科(法律/政治)表現NO.14 (遠見雜誌) 3. 99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赴國外修學分人數NO.10 (遠見雜誌) 4. 99學年度大學部學系設有誇國(含大陸地區)雙聯學位數量NO. 2								

指標構面	策略目標	指標定義	建議具體行動方案	各年度指標預定達成值及實際達成值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遠見雜誌)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評比(學)	1. 畢業生對學校評比： 編制畢業生問卷滿意度調查問卷，以是否願意推薦學弟妹就讀之比例做為指標。 (1) 對系所學習環境滿意度 (2) 對系所定位與辦學滿意度 (3) 對學生生涯與就業輔導滿意度 (4) 對校園環境與設施規劃滿意度 (5) 對學校定位與辦學理念滿意度	1. 編制五點量表問卷，定期進行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2. 全面提升學生對本校之認同。短期可以爭取教卓做為目標(查核點)。	3.00 無 2.56 2.84 2.41	2.92 2.78 2.58 2.76 2.41	3.00 2.80 2.57 2.73 2.63	3.01 2.80 2.71 2.78 2.74								
		2. 家長對學校評比： 編制本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以是否願意推薦本校給其他親友就讀之比例做為指標。 (1) 對學校的抱怨選項 (2) 對學校的稱許選項 (3) 對學生生涯與就業輔導滿意度 (4) 對校園環境與設施規劃滿意度 (5) 對學校定位與辦學理念滿意度 (6) 對學生的發展情形滿意度	1. 編制本校學生家長問卷五點量表。每年調查一次(自102.6起)。 2. 全面提升學生對本校之認同。建議短期可以爭取教卓做為目標(查核點)。 3. 加強本校之對外宣傳與廣告，以建立與家長之聯繫管道。	-	-	-	-	問卷分數		問卷分數		問卷分數		問卷分數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圖)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網路實驗室(CSIS)，每年7月發表之「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1. 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解析 2012 網路世界大學排名」及「網頁設計-SEO」教育訓練，藉以優化各單位網頁內容。 2. 定期舉辦教學與行政單位網頁競賽，並將「網路世界大學排名」四大指標值，列為評分重點，藉以督促並協助改善各單位網頁內容。 3. 以進入 1000 名為目標。	1276	1940	1195	1789	進步300		進步200		進步100		進步50	
	校友捐贈(學、秘)	1. 每年全校整體捐贈收入總值(含一般捐贈、學生勵學基金、產學合作、建築物等捐贈)	<u>規劃募款機制</u> 1. 推動校友捐贈 ，加強校友之聯繫，以培養其對母校之向心力。	14,536,056	22,518,580	7,857,210	迄今 4,957,011	3,000,000		5,000,000		7,000,000		10,000,000	

指標 構面	策略目標	指標定義	建議具體行動方案	各年度指標預定達成值及實際達成值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2.寄送「高大校友通訊」：每年寄送 2 刊電子報。 3.高大電子報，每月 1 次。	(1) 寄送「高大電子報」 (2) 寄送「高大校友通訊」 2. 推動一般性募款 ，開發與企業界之關連及互動。校長帶領各級主管積極向外爭取資源並鼓勵全校師長共同參與及努力擴展資源，由資源開發中心協助安排拜會行動。					每月 1 次 每年 2 次 每月 1 次		每月 2 次 每年 2 次 每月 1 次		每月 2 次 每年 2 次 每月 1 次		每月 2 次 每年 2 次 每月 1 次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使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有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草案第四點條文「凡學術合作協議內容涉各相關單位權責，應會簽本校相關單位表示意見」，針對可能涉及相關單位權責另以會辦單會請各單位表示意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1，P. 34~ P. 35）以及會辦單（如附件 2，P. 3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 (草案)

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規範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雙方應本互惠與平等原則。 (二)對方應具有相當學術地位，對本校發展有所助益。 (三)雙方合作事項須有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執行。 (四)雙方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五)雙方合作協議簽署代表人層級需對等。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原則

三、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程序及方式： (一)屬校級之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主辦或由提案單位簽請國際事務處主辦，如屬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之協議，由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同意簽約；如屬交換學生、交換教授、雙聯學制等交流合作協議，由國際事務處視合約內容牽涉議題會簽本校相關主管單位表示意見，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約。若合作協議屬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由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同意簽約。 (二)屬院、系(所)級之合作協議，則由該學院、系(所)與對方商訂簽約內容，經所屬之院、系(所)務會議同意後，視合約內容牽涉議題會簽本校相關主管單位及國際事務處表示意見，經校長核可後簽約。若書面約定屬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會簽國際事務處經校長核可後簽約。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程序及方式
四、凡學術合作協議內容涉及各相關單位權責，應會簽本校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會簽單位
五、與大陸地區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需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大陸地區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協議規定
六、合作協議應於簽署後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協議書保管單位及備查單位
七、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其他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會辦單

申請單位		
簽約對象基本資料		
簽約層級	☐ 校級 ☐ 院級 ☐ 系級	
國家		
校名		
院名(院級合約)		
系名(系級合約)		
會 辦 單 位		
單位	議題	單位核章
教務處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等	
學務處	☐ 學生校內住宿 ☐ 學生課外活動安排 ☐ 學生輔導 ☐ 學生團體保險 ☐ 新生入學體檢	
總務處	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等	
會計室或經費提供單位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應註明經費來源)等	
人事室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等	
研發處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等	
其他		
說明： 1. 凡學術合作協議內容涉及以上相關議題，請會簽相關單位表示意見，若無則免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請洽國際事務處。 2. 請檢附協議書草案乙份。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國際事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草案條文如附件（P. 4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1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會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各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1 名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本會委員之組成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1. 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 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本會之任務職掌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固定會議與臨時會議召開之時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會議。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列席之相關人員與代表
第六條 參與本會所召開之會議人員對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應守秘密，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	本會會議保密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本要點未盡之處之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頒布與修訂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6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原經第84次、85次主管會報討論，經詳細考量執行細則及審慎評估後，重提本次主管會報。

二、 本次修法說明：

(1) 評比指標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刊論文不重覆計算；第二項SCI, EI, SSCI, TSSCI, A&HCI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1.5。

(2) 為擴大獎勵各院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教學單位，新增各院評比第一名之系所獎勵。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44~ P. 46）。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 <u>通識教育中心</u> 為獎勵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1.加入通識教育中心與其他學院作院際評比。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u>20 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u> 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u>不含SCI, EI, SSCI, TSSCI, A&HCI期刊論文數</u>)。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SCI, EI, SSCI, TSSCI, A&HCI期刊論文數(<u>積分乘以 1.5</u>)。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u>20 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u> 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1.取消 20 分以上始給獎的限制，擴大得獎範圍。 2.配合校務資料庫用字修改指標第四項。展演之定義取自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定義，於申請表中呈現。

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u>參與展演活動</u>。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專書數或藝術作品發表。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未修正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三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u>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2 點，第三名計 8 點，各院第一名之系所計 6 點。</u>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u>如已獲全校前三名之系所亦為該院第一名，則以較優點數計之。</u>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0 點，第三名計 8 點，第四名計 5 點，第五名計 3 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為擴大獎勵各院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教學單位，新增各院評比第一名之系所獎勵。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4、3、2、1)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6 次主管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校，擬於本校校徽加註校名及「Since 2000」等字樣乙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今以「高雄」為名的大學，包含本校在內共計有七所；惟本校之校名字數最少，校史也最年輕，以至時有民眾誤將本校以為他校，或將他校誤以為本校。
- 二、由於本校成立於 2000 年，為教育部所核定最新（最後）成立的一所國立大學。因此，為利民眾區別本校與其他以「高雄」為名的大學，擬於本校校徽加註校名及英文「Since 2000」、或中文「2000 年創立」等字樣。
- 三、本案前經本校第 85 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校徽除標明本校創立年外，建議是否能清楚識別中英文校名，且校徽中之 UK 是否更改為 NUK 等事項，經重新設計竣事如附件（P. 50~P. 51），至於原本不加註上開字樣的校徽，仍屬有效。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A. 方形logo



原型



國立高雄大學
2000年創立

(A-1)



Since 2000

(A-2)



(A-3)

B. 圓形logo



原型



國立高雄大學
2000年創立

(B-1)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ince 2000

(B-2)

C. 圓形logo+中英文環繞校名



原型



2000年創立
(C-1)



Since 2000
(C-2)

D. 方形logo+中文橫式校名



國立高雄大學 原型



國立高雄大學 (D-1)



國立高雄大學 (D-2)

E. 方形logo+中英文橫式校名



國立高雄大學 原型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國立高雄大學 (E-1)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國立高雄大學 (E-2)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